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89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吳振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47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95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7,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7,792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9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2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146,603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9.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
06 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變
07 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9,472元，及自114年5月18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9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0 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1 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27,957元，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9.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21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4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5 金。」，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17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8日 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19 資訊：114.136.149.96)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
20 元，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款項
21 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
22 明所示。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支付命令
24 異議狀略以：每個月都有在固定繳款，國泰世華銀行也都有
25 固定在扣款，資為抗辯。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27 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8 執，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僅泛泛以前開情
29 詞置辯，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
30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從
31 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01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0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1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05 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蔡凱如